

#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19 年度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理财受托方：银行等合格的受托方
- 委托理财金额：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（余额），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、滚动使用。
-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：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
- 委托理财期限：2019 年内，即任一理财产品的购买起始日不得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

### 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#### （一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

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，进一步提高其使用效率、降低财务成本，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预计使用余额不超过8亿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。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公司（及下属控股子公司）开户银行等合格的金融机构。委托理财期限为2019年内，即任一理财产品的购买起始日不得晚于2019年12月31日，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（二）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

2019年1月30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

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本次委托理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公司拟购买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银行等合格的金融机构，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、资产、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。

## 三、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基本说明

公司2019年度计划使用余额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理财产品的投资。委托理财期限为2019年内，即任一理财产品的购买起始日不得晚于2019年12月31日，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预计收益根据购买时的理财产品而定，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。

### （二）敏感性分析

公司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，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，只针对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，通过购买短期理财产品，取得一定理财收益，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。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，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三）风险控制分析

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通过选取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可避免理财产品政策性、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；公司通过与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，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，从而降低投资风险。

### （四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

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（余额）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。

#### **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情况**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余额为人民币4亿元（不包含本次委托理财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31日